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148號

原告 蔡回育

上列原告與被告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五年者，以五年計算。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1條、第12條亦有明文。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部分，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第3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1年1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或年滿65歲之日止，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0,000元及自各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第4項請求被告應自111年1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或年滿65歲之日止，按月於每次月末日提繳5,526元，儲存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退休金專戶，及自各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第5項請求被告應自111年1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或年滿65歲之日止，按月於每月末日賠償8,333元，及自各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第6項請求被告賠償老年年金給付損害（金額後補），其中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3項請求工資給付、第4項請求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即應以第1項請求總額核定之。

01 因聲明第1項屬定期給付涉訟，而考量原告之工作性質，因認其
02 可工作期間得超過5年，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其存續期間
03 超過5年者，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故以原告5年工資及提
04 繳退休金總額573萬1,560元【計算式： $(90,000\text{元} + 5,526\text{元}) \times 12$
05 月 $\times 5\text{年} = 5,731,560\text{元}$ 】核定聲明第1項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另
06 依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併算起訴前之孳息即
07 17萬8,490元（計算過程如附表一所示），訴訟標的價額即為591
08 萬0,050元，應徵裁判費為7萬0,764元，因符合勞動事件法第12
09 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7,176元（計算式： $70,764\text{元}$
10 $\times 2/3 = 47,176\text{元}$ ）；另聲明第5項亦屬定期給付涉訟，依勞動事
11 件法第11條規定，其存續期間超過5年者，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
12 價額，故以原告5年請求之總額49萬9,980元（計算式： $8,333\text{元} \times$
13 $12\text{月} \times 5\text{年} = 499,980\text{元}$ ）核定聲明第5項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另
14 依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併算起訴前之孳息即
15 1萬5,570元（計算過程如附表二所示），合計訴訟標的價額為6,
16 425,600元（計算式： $5,910,050\text{元} + 499,980\text{元} + 15,570\text{元} = 6,4$
17 $25,600\text{元}$ ）應徵裁判費76,731元，扣除前開符合勞動事件法第12
18 條規定，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2萬9,555元（計算式： $76,7$
19 $31\text{元} - 47,176\text{元} = 29,555\text{元}$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
20 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
21 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2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幸 娥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
26 幣1,5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28 書 記 官 黃 靜 鑫

29 附表一：起訴前各期利息（金額：新臺幣/日期：民國）

30

編號	計算本金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額（四捨五入）
----	------	-----	-----	----------

1	95,526元	111年12月6日	114年5月19日(計算至起算前1日,見起訴狀第1頁本院收文戳章)	11725元
2		112年1月6日		11319元
3		112年2月6日		10914元
4		112年3月6日		10547元
5		112年4月6日		10141元
6		112年5月6日		9749元
7		112年6月6日		9343元
8		112年7月6日		8951元
9		112年8月6日		8545元
10		112年9月6日		8139元
11		112年10月6日		7747元
12		112年11月6日		7341元
13		112年12月6日		6949元
14		113年1月6日		6543元
15		113年2月6日		6137元
16		113年3月6日		5758元
17		113年4月6日		5352元
18		113年5月6日		4960元
19		113年6月6日		4554元
20		113年7月6日		4161元
21		113年8月6日		3756元
22		113年9月6日		3350元
23		113年10月6日		2957元
24		113年11月6日		2552元
25		113年12月6日		2159元
26		114年1月6日		1753元
27		114年2月6日		1348元
28		114年3月6日		981元
29		114年4月6日		576元
30		114年5月6日		183元

(續上頁)

01

總 計	178,490元
-----	----------

02

附表二：起訴前各期利息（金額：新臺幣/日期：民國）

03

編號	計算本金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額（四捨五入）
1	8,333元	111年12月6日	114年5月19日（計算至起算前1日，見起訴狀第1頁本院收文戳章）	1023元
2		112年1月6日		987元
3		112年2月6日		952元
4		112年3月6日		920元
5		112年4月6日		885元
6		112年5月6日		850元
7		112年6月6日		815元
8		112年7月6日		781元
9		112年8月6日		745元
10		112年9月6日		710元
11		112年10月6日		676元
12		112年11月6日		640元
13		112年12月6日		606元
14		113年1月6日		571元
15		113年2月6日		535元
16		113年3月6日		502元
17		113年4月6日		467元
18		113年5月6日		433元
19		113年6月6日		397元
20		113年7月6日		363元
21		113年8月6日		328元
22		113年9月6日		292元
23		113年10月6日		258元
24		113年11月6日		223元
25		113年12月6日		188元

(續上頁)

01

26		114年1月6日		153元
27		114年2月6日		118元
28		114年3月6日		86元
29		114年4月6日		50元
30		114年5月6日		16元
			總 計	15,570元